

魔界



只要一直不给她好脸色看，她总会走开吧
将他的宁静还给他
让他能再回复以往的独行与孤单
他的生命中不需要任何人来同行

这一个男人有后
小破节

玄幻灵异系列

席绢

《席绢》是席绢的首部玄幻小说，也是她的成名作。

《席绢》是席绢的首部玄幻小说，也是她的成名作。

《席绢》是席绢的首部玄幻小说，也是她的成名作。

《席绢》是席绢的首部玄幻小说，也是她的成名作。

这个男人有点酷

《席绢》是席绢的首部玄幻小说，也是她的成名作。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这个男人有点酷 / 席绢著 —南京 :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9.10

ISBN 978 - 7 - 5399 - 3339 - 9

I. 这… II. 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838 号

书 名 这个男人有点酷
著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刘洲原
责任校对 闻 艺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
印 张 5.87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99 - 3339 - 9
定 价 12.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阡陌絮语(重版总序)

阡 陌

我是席绢作品在大陆的第一读者。

我敢这样说，那是因为职业使然。一九九四年我到浙江雁荡山开会，手头带了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王达明先生寄给我的一套他们旗下不同作家的书，其中有席绢的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我一口气看完，觉得这部作品构思独特，文笔幽默，现代人物带着梦幻的期待，穿越时空成为古人的新娘，从而演绎出了一段奇恋。虽然带有离奇玄幻色彩，却不荒诞，是传统情爱小说的一种创新，于是作出了引进席绢作品的决定。为了与之匹配，又选定于晴、林晓筠、沈亚三位作家的作品。这便是江苏文艺出版社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推出的台湾“四小名旦”纯情作品系列。从那时开始，阡陌年年都有席绢新作介绍给大家，连续十五年共推出了六十八部席绢作品。

可以这样说，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悄然登上文



坛，在不事炒作、几乎没有宣传的情况下，靠着作品本身的吸引力，红极一时，许多人还误以为“席绢”是一个书商炮制的写作团队，连媒体也曾对此怀疑，提出过许多质疑。事实证明，席绢是唯一一个真正靠自己的作品在大陆率先畅销，然后红遍港台，席卷东南亚，在十几亿华人世界拥有无数读者的女作家。

回眸当今文坛，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在长达十五年的时间内，每年都有精彩的新作问世，写作生命长盛不衰。

初读席绢的人，无论是买来的、借来的书，还是偶然看到封面，或是道听途说后觅来鉴赏的，他们都有这样的经验，一接触到席绢的作品就情不自禁地被其吸引，欲罢不能，以至许多人后来都成了“绢迷”。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席绢小说，题材丰富多彩，从都市童话到校园生活；从亚武侠故事到古代闺趣；从三姑六婆到玄幻穿越，涉猎相当广泛。不仅故事曲折动人，而且爱情描写细腻，每一个故事都带给人新的生活层面，新的惊喜，新的特色。正是这些特点，令人废寝忘食，难以释卷。席绢是一个不愿重复自我的作家，她总是不断地颠覆自己，创造新的故事，开发新的领域，尝试新的表现形式，使读者有常读常新的感觉。

二、席绢作品的每个人物都富有自己的个性：她用智慧的语言写智慧的人物，不仅有职场上冷静智慧的女主角，

还有温柔婉约、纯净贤淑的女主妇。有的成熟独立、处事有道、魅光四溢，有的精明过人、刁钻可爱、调皮搞怪，体现了性格的复杂性和丰富的人性。席绢笔下的女主角，性格很少雷同，但不管性格如何机变，个个都能成功俘获男主角的心，那是因为席绢赋予她们一个共同的特质：美丽善良。善良者的人格是最美丽的，所以席绢受到大家的喜爱。席绢笔下的人物角色丰富，且个性各异。男主角除了个个具有丰神俊朗的外表外，每个人还都有各自独特的性格魅力，对年轻女性都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喜爱席绢作品的人越来越多。经过十五年的耕耘，席绢在自己的小说长廊里塑造出各式各样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他们构成了席绢言情小说中最具吸引力的绢系人物群像。

十五年的岁月流淌，当年初读席绢的小妹妹已经成长成妈妈级的人物，席绢的作品伴着一代又一代青春少女，走完求学路程，度过美好的青春岁月，走上工作岗位。席绢以她乐观开朗、勇敢自信、认真生活、渴望阳光、追求唯美的生活态度，为无数读者带来欢笑、希望和梦想。席绢就是这样用她的笔创造出一部部文学作品（我为之定名为“冰淇淋文学”），塑造了一个个令人难忘的文学形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为许多处于青春叛逆期的美少女领航，以她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少男少女们引领了一段不凡的人生旅程。她歌，她笑，却唯独没有哭；她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她远离阴谋、杀戮，奉献给年轻少男少女的永远是健康和阳光。也正因为此，席绢赢得了无数少男少女的真心喜爱，影

响了一代又一代年轻读者，成为他们的偶像。

席绢的第一代读者，已经走过了阡陌所说的历程，新一代的年轻读者正在走来。

除了读者，在大陆还有一批作者，她们从“绢迷”开始，网络成为她们成长的园地，从模仿到创新，她们是被席绢带动起来的一代言情作家。

虽然 80 后、90 后出现了不少言情作家，也出了不少好的作品，但我认为，读一读席绢的作品加以比较，仍然可以立判云泥，起码可以验证席绢的书是否经得起时代的检验。谓予不信，可以拭目重拾江苏文艺出版社的席绢全集。

作为大陆席绢小说的唯一合法出版者，江苏文艺出版社为新一代读者选择健康向上的言情小说的时候，首选重版席绢全集！本次重版的最大特点是重新将席绢作品进行分类，更利于读者阅读、欣赏和收藏。

经典的席绢，永恒的纯情。曾经那样深刻地打动过我和无数读者。

相信，经过时光的历练，席绢和她的纯情故事将带给更多朋友以最美丽的爱情感悟。

2009 年 9 月于南京



A

又寒呆呆吾徒：

为师我纵横江湖七十年来，为所欲为，并且无往不利地过了这一辈子，几乎就要相信这一生再也没有遗憾的事了！可是，人是不能太铁齿的，你师父我到底也是踢到铁板了！呕人的是，踢的铁板让我懊恼活过七十岁最后的二十年。

别客气啦！就是你！你这小子，打你六岁时我在街上戏弄你，反被你咬了一口之后，我就发誓，这辈子最后的一个愿望就是将你调教成一个比我更不正经的“怪叟”来风骚江湖六十年。但遗憾的是，你呆性不改的死板，不苟言笑如故，二十多年来没减反增，实在令为师的我无限伤感呀！呆徒弟，连我快咽气的这些时日，以死逼你陪我玩儿一下也不肯，不是我说，你这小子还真像茅坑里的石头！不甘心呀不甘心！难道今生今世都没有人可以整治得你又哭又笑吗？

别以为我死了就算了，谁教你二十年来都不陪我玩儿，不整整你，我怎么会瞑目呢？我童笑生一世英名尽毁在你手上，

不让你吃些苦头可是会遭天谴的！所以，你应该发现在所有留下来的宝贝中，独漏了你最想要的“百宝箱”与那本《七十年行医随记》。哈哈哈！老天垂怜，总算我为人师还不算太失败，你仍有会心动的东西！

给你金山银山你不要，教你全武林人士垂涎的绝世武功，还得千拜托、万拜托！呆徒儿，这口怨气我憋了二十年了，告诉你吧！在放此信的箱子中，有一份图表，以及二十个信笺，逐步暗示了我藏那两件物品的地方，全看你的智慧与造化了！为师对你的聪明才智有信心。别生气呀，呆徒儿，反正我已经死了，你气坏了也奈何不了我！如果当真找不到那两件东西，就别当神医了，当天下第一高手如何？还是天下第一富人？

唉！我真是希望老天生出一个人来整治你，除去那张少年老成又僵硬的面皮呀！可惜如来佛祖太赏识我，决定找我一同去西方净土下棋喝茶，不能再对你下工夫了！不过，与你搞这一场小玩笑也够你脸上的寒冰再冻上三层霜了。实在是人间一大乐事。

对了，这是一封遗书，撕了的人是龟蛋！你师父南方怪叟童笑生绝笔



B

夜深人静，万籁俱寂，一条鬼祟的小身影从四合院的西厢移出，在微弱的新月下，依稀可看出年轻窈窕的身段与宛如凝脂的皓白小手；蒙在脸上的黑巾，只露出一双黑白分明，灵光闪黯的眼眸，水灵灵地煞是逗人！

脚步在接近中堂的主卧房时，她更加小心翼翼。从她斜背在后的小包袱可以看出这名女子正打算出远门，但她却没有立即往大门方向而去，反而接近中堂的房门，叫人不禁诧异了起来。

在距房门十尺处，她机灵地停了下来，虽不曾测过屋主的耳力好到什么程度，但在夜深时刻，一点点细微的气息声却也足够让屋内沉睡的屋主立即惊醒过来！她不能冒险太靠近，否则她毕生最伟大的计划就会东窗事发而泡汤了；而且泡汤还不打紧，要紧的是一旦事发，她这辈子就再也别奢想见见外面的世界了！最重要的，她非得完成一件事才行，这件事是全宅子内的人最大的遗憾，多年来始终无法达成，而她一定要成

功地做成这件事。

“亲爱的爹爹、娘，女儿弄潮要走了，千万别担心我，我一定会在一年内找到那个隐居二十年，空有神医之名，却不肯行医的童笑生！如果他不肯来医娘的病，我就把他打昏，一路拖回来。爹爹呀！千万别来找我，您常说江湖人心险恶，并且立誓永远退出江湖；可是我只是出去找人而已，我不知道‘江湖’在什么地方，我也会很乖地不去介入，就不会有危险了，请相信我。弄潮要走了，再不走天就亮了！”双手合十地跪在地上拜了三拜。

立即快步地从大门旁的小门钻了出去，脚步不停地奔入夜色中，直到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唯有风声的沙沙作响是夜色唯一的点缀——

而原本黑暗寂静的四合院内，此时不约而同地亮起了三盏油灯。

中堂的门率先打开了！

一个年约五旬，却健硕一如年轻人的中年男子扶着一位美得令天地为之失色的中年美妇人走出来；左右两侧的厢门也打开了。

“大哥，您看这如何是好？弄潮那花一般的容貌，不出方圆一里，立即会被外头的坏男人给盯上的！您就任她一个人不知天高地厚地走出大门？”一个虎背熊腰，与先前男子差不多年纪的人声大如雷地开口了，焦急的语气仿佛他才是那丫头的亲爹似的。

“夫君，要任潮儿出去行走吗？”中年美妇人的脸蛋转向丈夫的方位，一双与女儿一模一样的翦水大眼，很容易可以看



出——没有焦距。那一双美得足以融化任何钢铁之心的大眼，却是瞎的！

丫头的爹——韩霄，冷静英挺的面孔上，是一抹似笑非笑的神情。

“净初，让她出去见一见世面也好！我们小弄潮自出生到今天十七岁生日，哪一天不叫咱们伤脑筋？几乎天天都有叫人头疼的事情发生。她够机灵了，放她出去玩一玩也好。否则再闷下去，受苦的就是我们了！观月、醒之。”他改而唤着自己的长子与结拜兄弟的独生子朱醒之。两个气宇轩昂的年轻男子立即站了出来。“你们就暗中保护她吧！如果见到她有太过分的举止，就捉她回来。明白吗？”

“明白！”两个年轻人互看一眼，极力忍住笑，与其说是“保护她”，还不如说是保护会让她欺负的可怜人；他们对弄潮妹妹的能耐非常有信心！

不过，想是那么想，还是会非常担心她被外头的人觊觎欺负，她那点三脚猫功夫，是挡不住存心轻薄她的大色狼的。立即，他们也尾随小妹身后，暗中保护她了。

“也难为那孩子有这份心了。”韩霄扶着妻子云净初。

这花容月貌几乎是原原本本地遗传给了他们的宝贝女儿，可惜小弄潮打一出生就坚决不肯当个乖乖牌奶娃，至今他仍不明白宝贝女儿那性子是怎么生出来的！

云净初纤手轻抚他胸膛，柔声喃着：

“能不能看见你们，对我而言已经无所谓了，这二十年来，你们这样为了我的眼睛四处奔走，又一次一次的失望，我真是过意不去。只要大家都平平安安地，就好了！答应我，霄，不



要再为我的双眼费心了。”

韩霄与朱追阔夫妇看了眼，从彼此眼中明白，即使穷尽一生的心力，他们永远不会放弃治好她眼睛的希望。

因为那是云净初这辈子唯一的遗憾！

二十年来，几乎访尽了天下名医，却始终无法让她双眼重见光明，而那位创造了七十年传奇的怪医童笑生，却在二十多年前失去踪迹，世人都肯定他已经死了！毕竟他年事已高，也不曾闻他是否有传人。韩霄不是没找过，但所有的回音都是让人失望的，让他几乎相信“童笑生”只是一则不实的传闻。可是一直以来，他所治愈的绝症，却又真实地存在着，最有名的是他替一位王爷开脑取出血块，不仅挽回了王爷的命，也使他重见光明。如今那位王爷是皇上的亲信，并且津津乐道四十年前的奇遇。

所以，韩霄没有阻止女儿的莽撞行事，在他心中，也是希望宝贝女儿能够有机会遇到奇人。从以往的事实中可以证明，任何不可能的事，韩弄潮都有本事将不可能化为必然的可能，他愿意给女儿一年的时间。

让家人头疼了十七年的韩弄潮，当真有本事寻访到名医童笑生吗？不管能不能，她的绝俗容姿必然会让世人惊叹。心思深沉的韩霄，第二件想到的事是：小弄潮也到了适合婚配的年纪了，这一点，他也决定给她一年的时间。

三天来漫无目的地走着，直到眼前出现平坦的地形与三三两两的炊烟，韩弄潮才肯定，以为已走了千山万水，事实上她一直在山路中打转。此时终于蒙对了山路的正确出口，抵



达了平地。

其实她家并不是住在深山绝岭，而是她根本是由这山区走到那山区，转来转去，漫不经心地边走边玩，以为自己一出家门就是外边的天下了。她想，外边的世界怎么也与自己家中一般寂静？天下人都死到哪里去了？两位哥哥每次一下山十天半个月的，都会带回来好多稀奇的玩意儿，也会告诉她天下有多么大，各地方有什么特别的景观，可是她都没看到，才正想抱怨哥哥们骗她呢！哪里知道，她根本是连“天下”的边都还没沾上哩！

摸了摸有些饿了的肚皮！好吧！先解决午餐，再决定往哪边走吧！右前方的树林似乎传来淙淙水声，她脚下没有迟疑地蹦跳了过去。

洗净了手脸，她索性将一双雪白的莲足泡在水中，让清凉的感觉传透全身。顺便清点了一下包袱中的细软，除了两套改小的男衫，以及几两碎银之外，再也没有多的了！原本带了三四个饽饽，再怎么省着吃也在这一餐中正式宣布吃完。

脚好酸哦，而她还不知道哥哥们口中的“中原”是在哪里？不过，那个童笑生不见得会在中原吧？她要往哪儿找呢？

忍不住俯身看溪流中的倒影，倒影中映着一张美丽无双的俏脸蛋，但她仍是不甚满意地对自己皱眉。她的母亲才是绝世无双的第一美人，也许是美得令老天也为之嫉妒，才夺去她双眼的光明；母亲那种绝代风华是自己努力一辈子也不可能有的。但，至少她也还不算太差就是了，此刻不男不女的中性打扮也难掩她的天生丽质，再度对自己做了个鬼脸。

想到还不知道得走多远才会见到市集人烟，心中就直叹



气，双手合十地看老天：“我不想再走了，老天爷，送我一朵云当代步工具吧！”

当然老天爷是不可能理她的。叹了口气，她起身穿好靴子，决定沿溪流而下，大概天黑前会有幸见到一个人类，并且肯送东西给她吃。

走了几步，蓦然，韩弄潮瞪大了眼眸，直勾勾地看向树丛的另一边露出的一颗马头——

老天爷接收到她的呼唤了，也立即给她送来了一匹代步的马儿！她有一匹上天恩赐的马儿了，有着漂亮的火红颜色，如果没有意外，那马儿一定长得威武又雄壮！没有多想，她踩着水中凸起的石头没两三下已到了对岸，跳过矮树丛大叫：“我的马！”

那高壮精健的马儿比她想象中更巨大，迫使她不能一把跳过去抱住马头亲热亲热，增进感情！事实上她的高度正好可以接收到马儿不驯的喷气由上头传下来，看来那马儿尚不肯接受她是它主人的事实！

韩弄潮双手叉腰，在安全距离外很神气地宣告：

“你是我的马儿，最好乖乖地听我话！你要知道，能当我的坐骑是件天大的荣幸，你想想，你这辈子哪有机会见到真正的大美人？我现在活生生地让你观赏我的花容月貌，更决定由你来服侍我未来的旅途，我想你一定很高兴吧？而且在这没有人烟的地方，我是唯一的人，你是唯一的马，当然我就是你的主人了！乖，你蹲下来让我骑上去，这是老天爷的旨意，你别挣扎了！”

才往前走一步，那匹不可爱的马却唏聿聿直叫，还扬起前



蹄恐吓她，吓得弄潮又退了好几步。

“哎呀！咱们打个商量嘛，这是天命，不可违抗的，否则你下辈子可能只能当牛或羊了。我叫你小红毛好不好？我叫韩弄潮，是天下第二大美女。好了，现在我们已经互相介绍完毕，你让我骑骑看嘛！拜托啦！”没看过有这么高傲的畜生，不知道以前是谁养它的！不管！她先看到的，就是她的，谁也别想抢走！不过目前最重要的是她要怎么让马儿认清她已经是它主人的事实。

也许她该拍一拍马屁才是！一般人不是特别喜爱他人逢迎拍马屁吗？此刻有现成的“马屁”让她拍，她不拍就是呆子了。

她悄悄走向马的后方，高高地举起手，相准部位就要大力拍下去——

“住手！”一声低沉严厉的喝声，伴随一只快如闪电的手闯入她的时空之中。

眼睛眨也没眨的，她虽看不清自己的皓腕何时被擒住，可是她至少知道会痛！

“放开我，手好疼呢！”她再也顾不得马了，先对付来人再说，也许是个企图抢“她的”马的坏人！

如临大敌地转过身去与身后的男子面对面，却只看到了人家胸膛上的襟扣——又是一个高得令人讨厌的男人！哥哥明明告诉过她，平地的男人都很矮的呀，原来只是哄她而已！讨厌！这个人也许比哥哥们更高呢！

来不及细看男子的面孔，她已经被丢到一旁了。她晃了两下，扶住一旁的大树，本来先想喘一口气再找那个男人理

论的，但是，那男子正在解开马儿系在树上的缰绳，看来正要偷她的马！

她气急败坏地跳了过去，侥天之幸，她的轻功还不错！

“你不可以碰我的马儿！”她双手大张，挡在男子面前。

“你的马？”低沉的声音含着傲然冷僻的气息。

顺着声音往上望，弄潮不自觉地“哇”了一声！好冷的一张面孔，薄抿下垂的唇角显示了这个男人不善言辞，更别说喜欢“笑”了，这男人八成不知道“笑”字怎么写；一字对排的浓眉低低地压着一双没表情的利眼；脸形方正得没一点圆滑，是那种任何人见了也会将他归类于老古板、死木头、硬脾气，且死不转弯的那一类人！

其实他又高又挺拔的，还算是个性格男子，够好看了。但须知道，弄潮打小就有两位俊美的哥哥，以及天下第一美人的母亲与大帅哥父亲可以看，基本上，她是很难再去对好容貌的男女感到震撼的。会吸引她的，反而是那股冷绝的气息，加上那种天塌下来了也与他无关的酷样，好像特别讨厌理会别人，只差没贴个“生人勿近”的牌子了！

很奇异地，弄潮心中涌着一种无法言喻的感觉，她忍不住要将他看得仔仔细细，几乎是准备将她雕镂在心板上似的。不知这是什么情形？反正她也不准备追究。

“你是谁呀？叫什么名字？”一时忘了他要偷她马的事，打算自我介绍了，这是礼貌。

男子冷冷地横了她一眼，牵了马就要离开小溪旁。

“喂，你不告诉我名字没关系，但是你不可以带走我的马，看你长得一表人才，怎么可以去当小偷呢？我不会让你这么